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6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生化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附上委内瑞拉内政和司法部，国民安全副部长提交关于我国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立法措施的资料（见附件）。



## 2004 年 11 月 16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委内瑞拉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立法措施

#### 国家宪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324 条规定只有国家能够拥有和使用战争武器。在本国制造或引进的所有武器均归为国家所有的财产，不给予赔偿、也不为此立案。国家武装部队是负责监控和管制武器、弹药及爆炸物的制造、进口、出口、储藏、转让、登记、管制、检查、销售、拥有和使用的主管机构。

#### 国家安全组织法

国家安全组织法第 22 条规定根据有关法律及条例，战争物资和其他武器、弹药、爆炸物及相关物资由国家军队通过国家武装部队监控和管制。

#### 刑法典

《刑法典》第 275 条规定，进口、制造、携带、扣留、供应和收藏《武器和爆炸物法》及相关法规所列的战争武器，处 2 至 5 年徒刑。

此外，经高等法院建议修改的《刑法典》第 823 条规定使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化学和生物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人，处 6 至 12 年徒刑，并处罚金 600 至 1 200 本国货币税款。

#### 反恐怖主义法律草案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反恐怖主义法律草案规定非法制造、管有、运输或供应武器、弹药、易燃物质、生物、化学或爆炸装置以实行恐怖行为，处 12 至 15 年徒刑。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能源和矿产部的核事务局高度重视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题目，并根据国家行政机关授予该机构的权限就该题目集中实施行动，以便监督本国和平利用原子能。

在这个领域，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协作，并于 2004 年在 INSServ 方案的框架内接待这个机构的核安全部门专家的视察。这些专家编制报告，向本国提出建议，以提高管制当局的管理效力。一些建议正在执行，例如由原子能机构赞助在能源和矿产部总部举办国家辐射应急准备训练班。

与紧急方案有关的各机构参加这项活动，其中包括民间保护组织、市政消防局、国民警卫队、情报和预防事务局、委内瑞拉石油组织、检察院、内政和司法部、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规划和发展部、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和劳工部。

除上述活动外，全国主要海关配备 X 光仪器，以使税务总局的工作人员和国民警卫队能够查验任何可能偷运入境的这类材料。